

许 昌 市 民 政 局

许昌市民政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 六项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东城区民政局，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近期，省民政厅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为切实做好六项措施的贯彻实施，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及监督能力，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作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域业务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意见，各民政部门要组织县、乡、村三级深入进行学习，突出做好对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级儿童主任的培训，切实做到业务要求清楚、政策把握准确。

二、深入抓好落实

县级民政部门：在审批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

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认定时，要认真查看《监护人监护能力自评表》和《监护人监护能力测评表》。完成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监督签订指导养育协议。要定期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对乡镇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应，落实情况记录在册，并充实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中。

乡镇（街道）：统筹做好定期巡查巡访，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监护人履职尽责情况监督。每半年巡查巡访一遍，建立台账，填写记录表。乡镇儿童督导员每年一次监护人监护能力评估。

村（居）：儿童主任要每月巡访1次辖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发现监护人不履职尽责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遭遇突发性、紧急性、危险性问题或困难的，要对监护人进行劝诫，并第一时间报告。

三、切实做好监督

县级民政部门要对辖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巡查巡访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抽查，引入社会专业力量，指导帮助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巡查巡访等监护监督工作。每年12月10日、6月10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附件：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的通知

2023年8月24日

